

证券代码：300353

证券简称：东土科技

公告编码：2026-027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其中《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将直接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2025年度，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季度发放。公司2025年度向全体董事支付薪酬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六一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公司拟定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生效日期

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其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年（税前），按季度发放。

2、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任职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但未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执行。

外部董事津贴发放标准为 12 万元/年（税前），按季度发放。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薪酬标准根据其主要负责、履职情况、以往年度薪酬及公司该年度经审计的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确定。

（1）基本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履职情况并参考同行业、同地区相同或相似岗位薪酬水平确定。

（2）绩效薪酬：结合绩效评价、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并参考公司当年度经营业绩等综合确定。

（3）中长期激励收入：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符合监管要求的激励方式，具体实施需另行制定专项方案并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

（四）薪酬发放

不在公司任职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津贴由公司按季度发放；在公司任职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由公司按月发放，其绩效薪酬根据薪酬方案，按考核周期完成绩效考核评价后发放，并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中长期激励收入按照激励方案执行。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其他款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